

商贸金融企业

财务体制改革

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 编著

SHANG MAO

JIN RONG QI YE

CAI WU TI ZHI GAI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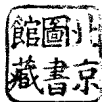
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

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 编著

(内部发行 注意保管)

XAP01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B 787110

商贷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
财政部商贷金融财务司 编著
(内部发行注意保管)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柵寺东街8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24.625印张 592 000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8 100 定价: 7.70元
[ISBN 7-5005-0384-9, F·0345]

编写说明

一、为了系统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经验，充分展示国家财政大力支持商贸金融企业改革、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外贸和金融事业发展、繁荣市场、稳定物价、提高人民生活成果和状况，以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一书。

二、本书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概述，以党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为指针，运用史论结合、以史为主的方法，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以及国家财政大力支持和促进这一改革的全过程，作了概括和系统描绘。概述共分为三章，第一章展示了国家财政十年来对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大力支持；第二章系统叙述了商贸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变革过程；第三章总结了国家与商贸金融企业分配关系的改革和发展。

为了使读者能更好地对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进行回顾，本书第二部分以“大事记”的形式整理了1979年以来有关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比较重大事件的史实性材料。它包括党中央、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有关事件的决定、部署、规定和总结；财政部门 and 商贸金融企业主管部门有关的工作部署、规定、制度和办法；以及其他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三、为了反映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本书“大事记”，每年开篇都记载着党和国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重

大事件，末尾附有本年国民经济重要指标（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等）的发展情况。“大事记”起讫年代为，自1979年1月1日起，至1987年12月末止。“大事记”采取编年体、按时间顺序排列办法。为便于查阅，在每年内都按行业划分为综合、商业、粮食、供销、外贸、金融六大类，并在卷尾按问题性质编列“索引”。综合性事件纳入索引“综合类”，特性事件纳入各专业类索引。“索引”编号采取时间、分类与顺序相结合的办法，例如，“84综0918a（418）”，“84”为1984年，“综”为综合类，“09”为9月份，“18”为18日，“a”为当日第一件事，“（ ）”内数字“418”为本书页码。

四、本书将理论与实践融为一体，广泛适于从事商贸金融企业财务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人员使用，也可供各类商贸金融企业财务专业学生学习、研究时参考。

五、本书由袁东英同志任主编，概述的商业部分由段景泉同志执笔，粮食部分由马晓华同志执笔，外贸部分由张卫星同志执笔，金融部分由孟建民同志执笔；“大事记”是在我司各处提供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由马晓华、张卫星、孟建民、张天强同志从内容和文字上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加工。全书由袁东英同志总纂，经姜洪南、盛焕德同志审阅定稿。

六、本书系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密。

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

一九八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述

第一章 支持和促进商贸金融体制改革	(3)
第一节 支持农副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改革, 促 进农业生产发展.....	(3)
第二节 支持工业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改革, 搞活 商品流通.....	(19)
第三节 实行鼓励出口政策,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 展.....	(25)
第四节 支持金融体制改革, 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36)
第二章 改革财务管理体制	(50)
第一节 适应“三多一少”新模式, 下放商业企 业财务管理体制, 扩大企业自主权.....	(50)
第二节 适应购销“双轨制”, 粮食企业财务实 行分级管理和包干制度.....	(56)
第三节 为扩大出口, 积极探索外贸体制改革的 新途径.....	(70)
第四节 积极促进金融机构的企业化改革.....	(87)
第三章 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分配制度	(97)
第一节 企业基金制度的恢复.....	(97)
第二节 利润留成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00)
第三节 利改税的实施.....	(111)

第四节 小型商业“改转租”制度的推行·····	(114)
第五节 商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出现与发展·····	(117)
第六节 外贸企业实行出口奖励金制度·····	(119)

第二部分 大事记 (1979.1—1987.12)

一九七九年·····	(125)
一九八〇年·····	(181)
一九八一年·····	(231)
一九八二年·····	(275)
一九八三年·····	(333)
一九八四年·····	(400)
一九八五年·····	(474)
一九八六年·····	(556)
一九八七年·····	(668)
附：大事记索引·····	(762)

第 一 部 分

概 述

第一章 支持和促进商贸金融体制改革

商贸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商贸金融体制改革，对搞活商品流通，繁荣市场，扩大对外贸易，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制定了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总方针、总政策，并首先从农业入手，采取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一系列重大措施。为增加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生产，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党和政府有效地运用国家财力，对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购销制度及价格改革，对扩大出口，对发展金融事业给予了巨大支持，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第一节 支持农副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改革，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支持农副产品购销制度及价格改革，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财政支持整个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建国以后到1978年的29年中，我国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主要农副产品产量都有较大的增加，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一定提高。但是，由于几经挫折，特别是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总的来看，农业生产发展速度还不快，国民经济这个基础仍

很薄弱，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农业生产发展速度不快，影响着工业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的更快发展，影响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为了首先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差价，促进我国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制度及价格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同时，还对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贫困地区发展等问题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国家财政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从财力上对农副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改革给予了大力支持。

一、以巨大财力支持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我国历史上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很低，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差价很大。建国以后，虽然多次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农用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大大缩小，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物价冻结，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很少调整，粮食收购价格没有提高，同时，农业生产使用的农机、化肥、农药等逐渐增多，农业生产成本大大提高，使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又有扩大。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尽快发展，进一步缩小工农产品的交换差价，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在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为了保证城市职工的生活水平不致下降，国务院同时决定，粮食销价一律不动，群众生活必需的其他农产品的销价，也要坚决保持稳定，某些产品必须提价时，要给消费者以适当补

贴。这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决策，也是国民经济体制的重要改革。为了支持和促进这项改革的顺利实现，国家财政拿出大量财力，一方面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另一方面保持销售价格不动，或者给消费者适当补贴，以保证城市人民生活的稳定。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国家财政对1979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采取以下补贴措施：⁴⁹

（一）中央掌握的六种粮食（小麦、稻谷、谷子、玉米、高粱、大豆）加权平均统购价格，每50公斤由10.64元提高到12.86元，提高金额2.22元，提高幅度20.86%；全国六种食用植物油（花生油、芝麻油、毛棉油、菜油、豆油、茶油）统购价，每50公斤由81.57元提高到101.94元，提高金额20.37元，提高幅度24.97%；超购粮油加价幅度，在上述基础上再加价50%。粮、油收购价格提高后，销售价格不动，粮食部门因此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据统计，这一年财政为支持粮、油统购价格和超购加价的提高，粮油价格补贴支出高达73亿元，比1978年增加补贴支出37亿元，增加一倍多。

（二）棉花收购价格的提高分三年进行，1978年先提高统购价格10%，并同时把销售价格也提高10%；1979年同其他主要农产品一起，统购价格再提高17%，并实行以1976~1978年平均收购量为基数的超购加价办法，超购加价幅度30%，另给北方棉区5%的价外补贴；1980年，为了进一步调动棉农的生产积极性，棉花统购价格再提高10%。后两次只提高收购价格，销售价格未相应提高，由于这些措施的贯彻执行，1979~1980年两年国家财政支付了棉花价格补贴32亿元。

（三）生猪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平均49.46元提高到62.53元，提高幅度26.4%；鸡蛋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0%；牛、羊收购价格由各地自行确定提价幅度。为保证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稳定，肉

蛋销价当时均没有提高。为此，1979年3月至10月末，国家财政支付了价差补贴20.75亿元。同年11月，为了理顺购销价格，促进生产、流通共同发展，国家决定相应提高猪肉等副食品销售价格，同时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每个职工每月补贴5元），保证了绝大多数居民的生活不受影响。

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1979年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加上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大力推行，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农副产品生产的迅速发展，主要农副产品总产量增加很快。1978年，我国粮食总产量为30477万吨（3047.7亿公斤），棉花总产量为216.7万吨（4334万担），食油总产量521.8万吨（52.18亿公斤），猪、牛、羊肉总产量为856.3万吨。1979年以后，我国主要农副产品总产量的增长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粮食总产量连续跨过35000万吨和40000万吨两个台阶，1984年，粮食总产为40731万吨（4073.1亿公斤），比1978年增加了33.6%，创历史最高记录；棉花总产量1984年高达625.8万吨（即12516万担，首次突破1亿担大关），比1978年增长了1.9倍；食油总产量1985年创1578.4万吨（157.84亿公斤）的历史最高水平，比1978年增长了2倍；猪、牛、羊肉总产量1984年达1540.6万吨，比1978年增长了80%。农副产品生产量的大幅度增长，为改变我国农副产品的供求关系，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粮油经营情况看，平价粮食收购量，1984年比1979年翻了一番，库存量增加了近50%；整个粮油经营量，1979年为23595万吨（2359.5亿公斤），1986年为38320万吨（3832亿公斤），增长了62.4%；生猪社会收购量，1978年为10937万头，1986年上升为17351万头，增长了58.6%。再从消费水平看，不仅主要农副产品平均每人生活消费量上升很快，而且消费构成也发生显著变化。例如粮食、食油、猪肉、鲜蛋、食糖等，1978年，人均

消费量分别为195.5公斤、1.6公斤、7.7公斤、2.0公斤、3.4公斤，到1986年，分别增加到255.9公斤、5.2公斤、14.3公斤、5.3公斤和6.1公斤，增长速度都相当快，特别是食油、猪肉、鲜蛋等副食品增长速度更快。同时，粮食销量也向精、细方向发展。以平价粮食销售量为例，1978年，面粉、大米、玉米和薯类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重分别为34.5%、32.4%和30%，到1985年，面粉销售量的比重上升到40.1%，比1978年增加5.6个百分点，大米销售量的比重上升到35.9%，比1978年增加3.5个百分点，玉米和薯类销售量的比重下降为21.3%，比1978年下降了8.7个百分点，薯类销售已基本结束。这些都充分说明，国家以巨大财力支持农产品价格提高，既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也保证了人民生活的稳定和改善。

二、不断调减征购基数，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

长期以来，我国粮、棉、油的计划收购价格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统购价格，这是基础；二是超购加价。60年代一直到1979年以前，在粮食价格政策中，超购加价只起补充作用，但到了80年代，它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粮、棉、油计划收购价格的主体部分。1979年以后，从表面上看，尽管我国粮、棉、油统购价格和加价幅度未再大幅度提高，但国家通过采取不断调减征购基数、扩大超购加价部分的政策，使粮、棉、油的实际收购价格逐年提高。通过调减征购基数，进一步减轻了农民负担，这也是1979年以后我国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收入不断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对不断调减征购基数、扩大超购加价部分的政策，国家财政也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为了使农民心中有数，更好地安排生产和生活，从1955年起国家对粮食实行“三定”（定

产、定购、定销）政策。后来为了稳定农民负担，鼓励农民增产粮食和向国家多交售粮食，1960年1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又规定基本核算单位向国家出售粮食，超过一定数量的部分付给加价款，即不同地区每人平均向国家上缴的公粮和卖给国家的粮食（不包括大豆）全年合计分别超过50公斤、100公斤、150公斤以上的，超过部分加价10%^①。从1965年起将粮食“三定”政策由一定一年的办法改为“一定三年”，同时对超过基数收购的粮食实行一半奖售物资，一半加价30%~50%（具体加价幅度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定）的政策。1967年又将上述政策延长三年。1971年起改为“一定五年”，超购加价幅度全国统一规定为30%。在此期间，粮食征购基数是缓慢上升的，由1965年的362.5亿公斤提高到382.8亿公斤。1972年起征购基数调整为377.5亿公斤，直到1978年。

1979年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后，为了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更好地休养生息，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年到1975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并且从1979年起减少25亿公斤”，“水稻地区口粮在200公斤以下的，杂粮地区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一律免购。绝对不许购过头粮。”根据党中央的政策，国家决定在进口部分粮食的同时，将1979年全国粮食征购基数减少27.5亿公斤。全国粮食征购基数由此调整为350亿公斤，对于超购部分在提高粮价20%的基础上再加价50%。

1979年全国粮食征购基数调减27.5亿公斤以后，虽然解决了一些地区负担过重的问题，但是有些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例如，粮食同经济作物相比，粮食价格低，不利于发挥粮食的优势，如果再全面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国家财力又达不到，当时粮食征购

基放基本上是1965年定的，由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地区之间的负担畸轻畸重，特别是部分老商品粮地区因征购基数高，交售粮食多而所得加价款较少，影响了农民生产、交售粮食的积极性，不利于商品粮基地的建设；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农民生活困难，也需要减轻负担，予以扶持，等等。因此，1980年国家调减了四川、云南、贵州、新疆、内蒙古等13个省、自治区的粮食征购基数，1981年调减了南方稻谷集中产区粮食征购基数，这几年还调减了其他一些地区的粮食征购基数。这样，四年共调减74.3亿公斤。到1982年，全国粮食征购基数已从1978年的377.5亿公斤调减为303.2亿公斤。国家财政虽因此多支付了粮食加价款几十亿元，但却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这几年，虽然国家不断调减粮食征购基数，但实际征购工作中，粮食征购基数仍然完不成。1979年以前征购基数完成率一般可达90%左右，1980年征购基数只完成83%，1981年完成81%。由于一方面粮食征购基数调减和实际完成征购基数较差，另一方面粮食丰收，收购量逐年扩大，因而使得超购粮食部分所占比重越来越大。1979年以前，超购粮食数量占征购总量的比例只有30%左右，1980年上升到41%，1981年上升到50%，1983年上升到68%。超购粮食占总收购量的比重不断提高，使国家粮食实际综合平均收购价格不断上升，国家财政支付的加价款越来越多。据统计，由于超购比重的上升，1984年国家购入六种粮食（指贸易粮）的实际收购价格达到每50公斤18.12元，比1979年提高了14.8%，等于平均每年提高收购价格3%。中央财政支付的粮食加价款，1978年为11.13亿元，1979年增至25.64亿元，到1984年，加价款高达113.16亿元，比1979年增加了3.4倍。

棉花、食油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国家对收购棉花实行超购加价办法是从1979年开始的。当年，国家在提高棉花统购价格17%

的基础上，实行以1976~1978年三年平均收购量为基数，超过基数部分再加价30%的办法。棉花虽然没有调减收购基数，但由于实际完成收购基数情况不够好，有的农民采取串队、串户交售办法少完成收购基数，因而，随着生产发展，收购量越大，加价款支出越多，棉花实际收购价格也逐年提高。例如，棉花每50公斤收购价格1981年为173.11元，^①1982年上升为178.33元，1983年再上升为182.05元，每年平均提高价格4.5元，加重了中央财政负担。

在主要农副产品中，最早实行超购加价奖励办法的是油脂油料。1959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当前超额完成油品、油料统购任务的奖励办法》规定：凡人民公社超额交售油品、油料5%以内的，按超交总值（按当地国家收购牌价计算）的5%给予奖励；超额交售5%~10%的，按超交总值的8%给予奖励；超额交售10%以上的，按超交总值的10%给予奖励。这是农副产品超购加价奖励的最初形式。以后改为对超额完成交售任务的部分，一律按统一比例加价结算的办法，1972年，食油的加价幅度提高为30%，1979年以后为50%。1980年以来，食油基数完成情况比粮食还要差，一般只有75%左右，中央财政支付的食油加价款也逐年大幅度增加。

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实行超购加价办法是国家的一项重大经济政策。实行这一政策，在农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对于鼓励农民多生产、多交售、减少进口、节约外汇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征购基数畸轻畸重、农民收入苦乐不均、征购基数完成越来越少、超购加价比重越来越大、国家财政开支越来越重以及少数不法分子通过卖“转圈粮”等手法千方百计套取加价款等弊端，国家农产品超购加价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受到妨碍，粮、棉、油购销制度和价格体制亟需进一步改革。